

区人大常委调研老城双修工作进展

95个项目纳入今年双修名单

本报讯(记者 陈冬菊)老城双修是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市功能、解决“城市病”的重要举措。8月18日,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到市规自委通州分局,调研老城双修工作进展,并召开了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君出席会议。

会上,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相关负责人就老城双修工作

进展情况作了汇报。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旅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教委分别发言。

围绕“传承老城区历史文化、编织老城区蓝绿空间、提升老城区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补足公共短板、重塑老城区城市风貌”的总体目标,2020年我区“老城双修”项目库项目共95个,其中续建项目13项,新开工项目37项,储备项目45项,涵盖类型广泛,涉及社区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交通保障、城市风貌、水体修复、绿地增补、历史文化等多个领域。

听取汇报后,区人大常委会老城双修专题调研组结合实际情况,就强化规划引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聚焦民生重点工程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玉君在讲话中指出,老城双修是

一道“大题”,也是“难题”,各部门要齐心协力、下大力气“破题”。要严格落实中心控制线,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坚持以新促老、新老融合,围绕“七有”“五性”需求,抓住重点难点问题,迎难而上,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引入社会资本,采取有力措施,综合施策,切实做好老城双修这篇文章。

区领导郑皓、刘卉参加会议。

困境家庭入住养老机构 每人每月最高拟补3600元

本报记者 金可

日前,北京市民政局就《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入住养老机构,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将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予以补助;低保家庭服务对象将按照每人每月3600元予以补助;低收入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将按照每人每月2800元予以补助;其他重度残疾人将按照每人每月1200元予以补助。

1200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600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其他重度残疾人及其失能、失智、高龄或重度残疾的父母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的,每名服务对象均按照其他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补助标准上浮30%执行,其中上浮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

养老机构收费价格低于规定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收费价格予以补助。

能入住哪些养老机构?

为困境家庭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机构,应为二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及居住状况,在全市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入住,优先入住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

补贴如何申领?

资金结算方面,根据《征求意见稿》,该项补助为“先服务、后结算”,每季度结算。在下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区民政局按照确认数据,将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应的养老机构法人账户。服务对象自入住养老机构之日起,即享受规定的补助。同时,困境家庭服务对象享受入住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的,不再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服务机构收住精神残疾人的,参照收住同等智力残疾人标准予以补助。

冒领补助金有何后果?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对虚报、冒领政府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将养老机构及其法人代表纳入本市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补助资金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办法拟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人防地下室拟优先用于公益和便民项目

不得擅自转租

求意见稿)。

此次制定的征求意见稿坚持平战结合、安全第一、用管结合的原则,对人防工程的转租使用、改造装修、禁限要求、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由政府接收统一管理的防空地下室,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统筹平时利用管理,优先用于公益和便民项目,优先用于为本小区提供物业服务或具有物业管理权的物业服务人作为平时使用人。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合同书》的约定,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利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开办非经营性的社会福利或者公共事业的,可免缴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应研究制定减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工作机制和程序,并纳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审定。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工程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

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确需改造的,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在禁限要求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严禁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禁止在人防专用设备间储存它物,禁止改造人防专用设备间。

本次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为8月18日至8月24日,市民可通过电邮、电话、传真或登录北京市人防办官方网站提出意见。

本报讯(记者 王琪鹏)《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8日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住宅小区内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可优先用于公益和便民项目,并优先选用物业服务提供者作为平时使用人。

为促进人民防空工程及与工程配套的地面附属设施的平时利用,规范利用管理,北京市人防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2019年地空整治工作会议和两轮北京人防系统意见征集,制定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利用管理办法(征

助力提升农产品质量 我区“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启动

获“有机”证书可享10万补贴

本报讯(记者 代金光 通讯员 陈萌)副中心现代农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以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核心。记者从区农业农村局获悉,我区近日印发《通州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补贴工作方案》,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通州大樱桃”被授予国家地理标志,西集多个樱桃园区获得无公害产品认证及有机认证。(资料图) 记者 唐建/摄

个证书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每家农业生产主体的补贴上限10万元;有机农产品认证每个证书(含转换期)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而认证产品补贴是对进行无公害认证的种植业生产主体,按照证书认证品种进行补贴,每认证一个产品一次性补贴3000元,最高补

贴3万元。

此外,产地认证补贴是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类产品(含蔬菜、草莓、西甜瓜,不含林果类)生产主体,按照认证产地面积给予一次性的补贴。补贴标准为:无公害农产品60元/亩,绿色食品80元/亩,有机产品(含转换期)100元/亩。

面积以产地认证证书等认证面积为准。“同一地块产地进行多种认证的,不能重复享受补贴,以最高项补贴为准。”据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获得补贴的单位应当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不断提升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来副中心发展 享一条龙服务

大学生创业可乘“金融直通车”

本报讯(记者 张程伟 通讯员 高家骥)通过开发全区创业创新政策集成端口等方式,我区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体系,不断优化副中心创新创业环境。近日,区人力社保局与交通银行签署“绿色金融直通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初创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

服务机构对接。

“创业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推荐交通银行作为项目金融服务方,区人力社保局在与交通银行(北京通州分行)的接洽中,双方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创业的贷款精准服务上达成共识和服务意向,于是制订详细的精准服务互动方案,缩短推荐贷款放款时限,有效提高贷款成功率。近日,双方正式签署“绿色金融直通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今后我区各类创业者和初创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贷款金融服务。据了解,“绿色金融直通车”将充

分发挥“银社互动”支持小微企业普惠金融、促进实体经济与社会就业的重要作用。

今后双方将通过“绿色金融直通车”方式,创新银社合作模式,针对我区留学归国高端人才、技能领军人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者“金融互动成功一人、绿色金融扶持一人”的精准服务原则,并探索普惠的直通车金融综合服务“政、银、企”合作新模式,从而有效提高“银社互动”效率。

有了“绿色金融直通车”的支持,将有效带动并推动创业项目发展。大学

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是我区非常重视的工作,在为这些创业群体提供创业指导的同时,区人力社保局紧紧围绕大学生创业项目的评估与准备等问题,通过系统性地梳理及分析,帮助大学生学会通过各种方法甄别项目类型,做好各类创业准备工作。更重要的是,通过政策倾斜和经验分享,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前中后的一条龙服务。在项目选择、融资合作等方面给予指导,帮助大学生们找到方向,增强信心。目前已经成功指导2个大学生创业企业成功上市融资,同时在线实时指导创业板服务企业17家。

我区“望闻问切”打造青少年普法品牌

“法治副校长”校园宣教1619场次

本报记者 田兆玉

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七五”普法以来,我区将青少年作为普法宣传工作重点人群,念好“望闻问切”四字诀,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建设,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精准化、品牌化、制度化,让“法治精神”真正在青少年心中开花结果。

“望”长远 形成常态化普法机制

“七五”普法是指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从“一五”普法开始到现在,正经历第七个五年的普法教育。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七五普法工作伊始,我区编制普法规划,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做好顶层设计,健全组织机构。各校相应形成由校长、德育副校长、法治副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法治课教师组成的法治教育体系,建立相关工作制度,促进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青少年普法做到年初有部署,学期有计划,月度有任务,期末有交流,年末有总结。利用学期末“法治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年终召开普法宣传工作总结会,搭建学习借鉴平台,总结成果、查找不足。

“闻”需求 实现法治宣传零距离

我区创新开展“三官八员一律”百场法治讲座进校园活动。紧抓校园青少年普法主阵地,近距离讲好“开学第一课”。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社会普法志愿者力量,组织警官、检察官、法官、调解员、卫生员、健康员、交通员、税务员、文化执法员、水政监察员、禁毒员、公益律师深入全区80余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利用法治安全宣讲、模拟演练、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点单式”普法。仅2018至2019年期间,全区就开展200余场法治讲座,内容涵盖宪法、民法、禁毒、预防青少年犯罪、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全区辐射到全区。

“问”需求 壮大高素质法治队伍

青少年普法路上,还离不开业务能力强、能力强的“引航员”。

通过聘任“法治副校长”活动,由政治素质高、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通过法治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校园”,积极提供“定制式”、“菜单式”校园法治教育服务。截至目前,全区共有法治副校长163名,覆盖中小学、幼儿园等共155所,2016—2020年共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619场次,对于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起到突出的作用。

“切”要点 壮大高素质法治队伍

同时,建设起了一支法治骨干教师队伍,连续三年对骨干教师进行法治素养能力提升培训,受众达到560余人。通过法治教师基本能力大赛,进一步提升老师们的“专业能力”。2017—2019年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法治教师基本能力大赛,全区300余名老师参与活动,十余名老师获得市级奖项,我区连续两年被授予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对宪法的学习和理解,讲解身边的宪法故事。五年间,全区累计共有10万余名学生参与此活动。

“问”兴趣 走出普法教育新路子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每年寒假,中小学生会通过在线答题的形式,参与青少年寒假法律知识有奖竞赛实现“小手拉大手”、普法进万家。五年间,围绕“假期与法同行 青春有法护航”、“尊法 学法 守法 争当法治小卫士”等多个主题,根据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和需求,分级别设置试题考察学生法律知识。活动参与率逐年攀升,2020年达到91.53%,累计受众超过31万人次,已成为我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品牌活动。

如今,有才艺的青少年越来越多。我区将文艺与普法相结合,连续五年开展青少年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收集到法治漫画、法治手抄报等作品125幅,多部作品在全市获得荣誉,近20幅一等奖作品还被刊登在市级校园期刊《法治与校园》杂志,在“北京市青少年法治文艺大赛”中还荣获创作奖一等奖。

青少年普法,需要学校、社会、家庭三方共同努力。目前,我区已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通过贯彻法治理念,加强基地建设,突出法治实践,打造特色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0多名监督员助力廉洁征兵

本报讯(记者 王军志)为做好廉洁征兵工作,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牢牢守住廉洁征兵防线。近日,我区坚持依法征兵,从乡镇、街道、通州区辖区的高校聘请了20多名廉洁征兵监督员,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征兵环境。

廉洁征兵监督员作为兼职监督人员,将充分履行群众监督职能,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发现、指出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基层征兵“微腐败”“暗腐败”问题。采取听取群众意见、参与跟踪检查、开展明察暗访、交叉巡察督导等方式实施监督。监督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擅自截留、挪用和私分征集名额;是否故意刁难应征青年及家长、违

规收取费用;是否按规定走访调查和政治考核等。

“当前征兵工作正进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的关键阶段,我们将联合廉洁征兵监督员加强巡查督导,采取明查暗访等调查方式,重点检查有无故意刁难、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故意放宽标准等问题,努力构建起严密有效的防控体系。”区武装部相关负责人

均均表示。

据了解,为加强廉洁征兵教育,参与征兵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全部签订了《廉洁征兵责任书》,建立并完善了廉洁征兵“零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应征青年上站体检、定兵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为纯净征兵风气,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公布了咨询举报电话:69552251。